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2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EO KAI HAW (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76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EO KAI HAW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頭部挫傷」，應更正為「頸部挫傷」；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NEO KAI HAW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電動拖板車行駛於物流倉庫內，應注意車輛周遭有無其他人員，卻疏未注意而致告訴人陳惠微受有上開傷勢，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過失行為之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大學就學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郭書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智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7642號

被 告 NEO KAI HAW （馬來西亞籍）

男 23歲（民國89【西元2000】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區○○路00巷0號3樓之303室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EO KAI HAW（中文名：梁凱豪）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全聯物流倉內操作電動拖板車，本應注意周遭有無其他作業人員，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駕駛上開電動拖板車拖載貨物，因而不慎碰撞於一

旁清掃環境之陳惠微，使陳惠微受有頭部挫傷、右上臂挫傷、右小腿挫傷、右足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惠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EO KAI HAW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惠微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2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書 記 官 吳鎮德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